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44號

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下同）46,165,037 元，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46,165,03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418,296 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洪仕萱